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57號

原　　告　林心彤
　　林淑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鄭兆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逾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義芳所得遺產範圍外，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義芳為原告之父親，林義芳於民國89年11月19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告、訴外人林義芳配偶即原告之母親高品，及原告兄弟林漢棠（下合稱林義芳之繼承人）。林義芳死亡當時繼承相關規範適用74年5月21日修訂之民法第5編繼承規定，林義芳之繼承人因不知悉林義芳對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負有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未依修正前民法第1156條規定，於期限內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嗣合庫對林義芳之繼承人訴請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96年9月21日以96年度訴字第5293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後合庫將系爭債務之債權轉讓予被告，被告乃於99年間以系爭執行名義對林義芳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而換發臺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47623號債權憑證（下稱

系爭債權憑證）。現被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林義芳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惟原告向律師諮詢後始知現行限定繼承之法律規定，且因原告成年後均離家在外獨自生活，未與林義芳同居共財，縱偶返家探望父母，林義芳及高品均未曾提及合庫貸款事宜，致原告自始至終均不知悉林義芳負有系爭債務，倘原告於林義芳死亡時知其負有鉅額債務，豈不為拋棄繼承，實因原告對系爭債務一無所知，自未依修正前民法規定於期限內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即原告顯非因自身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知悉，客觀上確無從知悉林義芳對被告負有系爭債務，核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未能知悉系爭債務，如仍令原告就系爭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顯與限定繼承制度立法意旨相違，有失公平。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原告僅應於繼承林義芳之遺產範圍內負系爭債務之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林義芳死亡時均已成年，未依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反面解釋，依民法第1148條修正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原告應就被繼承林義芳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而林義芳於83年間邀同高品向合庫辦理房屋貸款新臺幣（下同）301萬元並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後，於88年11月28日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617,696元及利息暨違約金。嗣林義芳於89年11月19日死亡後，合庫向林義芳之繼承人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合庫將系爭債務債權轉讓予被告後，被告執行拍賣不動產流標而換發債權憑證，系爭債務之擔保物於101年間拍定後受償。原告於因林義芳死亡而繼承發生時已成年，被告並以林義芳之繼承人為

當事人取得系爭執行名義，擔保物拍定通知等應均送達原告，難謂原告不知系爭債務存在，縱原告主張未同居共財，仍不得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又原告稱年幼即離家，依當時法令，未成年人辦理各項事宜皆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依社會經驗法則，原告不與父母聯絡可能性極低。系爭債務係原告父母購買新屋所為貸款，以原告家境應能推論借款購買情事。系爭債務於88年間發生逾期還款當時原告已成年，亦非與家人感情不睦至互不往來，衡諸常理不可能對家中事務從不聞問。且原告於繼承當時已具相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能力，僅需稍加關心即可得知家中經濟狀況，即會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惟原告知悉系爭債務與否即因可歸責於原告之過失，致未能即時清查林義芳之遺產，錯失於法定期間內為限定拋棄繼承之權利，難謂原告未能於繼承發生時知悉林義芳負有債務係不可歸責於原告。況原告於96年前均與林義芳設籍於同處，以其公司行號與戶籍地之距離及家庭經濟狀況，難認原告與林義芳未同居共財。原告於發生繼承林義芳時既均已成年，依其年齡、心智、教育及社會經驗，不論原告有無與林義芳同居共財，其罔顧林義芳可能有負債情事，怠於行使拋棄繼承權利，致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屬可歸責於己之責任，難謂無法知悉系爭債務，依法應概括承受林義芳之一切權利義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林義芳於83年6月29日邀同高品為連帶保證人向合庫借款301萬元，並以林義芳所有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362萬元予合庫，以為清償擔保。林義芳於89年11月19日死亡，原告與高品、林漢棠均為林義芳之繼承人，林義芳之繼承人未對林義芳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合庫對林義芳之繼承人訴請清償林義芳借款事件，經臺北地院於96年9月21日勝訴確定即系爭執行名義，合庫聲請執行後完全未受償而換發為債權憑證。合庫將系爭債務債權讓與被告。後被告以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

隆地院）109年度司執勤字第33778號強制執行，於110年1月29日執行受償9,121元；參加分配臺北地院100年度司執玄字116588號，於101年3月20日分配受償4,476,487元（含執行費63,922元）；基隆地院111年度司執勤字第28315號強制執行，於112年1月16日執行受償5,157元。被告於115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對林義芳之繼承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等節，有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臺北地院94年12月5日北院錦家家94科繼550字第0940006470號函、臺北地院96年度訴字第5293號民事判決、債權讓與證明書、臺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47623號債權憑證及100年度司執字第116588號之101年5月8日分配表、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2、35至117、137至139、181至190、245至25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臺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6266號卷宗（見本院卷第153至160頁）經核無訛，堪採為裁判基礎。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再按鑑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文字敘述僅係限定責任範圍；及該條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至強制執行時，因係追溯適用，其繼承之遺產恐已遭變賣殆盡，從兼顧保護債權人及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立場，應認係採「人的有限責任」。此有限責任，為「遺產」金額或價值的有限責任而非物的有限責任，繼承人之財產並無區分為其固有財產或「遺產」之必要，繼承人就被繼

承人之債務仍為債務人而非第三人，繼承人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意旨供參）。

㈢本件被繼承人林義芳於89年11月19日死亡，合庫於95年8月2日以林義芳之繼承人訴請清償借款獲勝訴判決確定，且原告未對被繼承人林義芳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民法第1148條於98年6月10日修正後，改採法定有限責任之概括繼承，且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採有條件的溯及既往，即於修法前發生之繼承，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的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亦適用新法規定，一經債務人抗辯即就非遺產範圍內不負清償責任，係屬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堪予認定。又原告為債權憑證及系爭執行事件所載之債務人，其既未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而負人的有限責任，揆諸上開說明，其乃屬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而非第三人。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並無不合法。再合庫既對含原告之林義芳之繼承人取得執行名義，經合庫將系爭債務債權讓與被告後，由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如前述，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本得依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對執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縱該執行名義有既判力亦同。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起訴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㈣次按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

行法第1條之3第4項亦有明文。是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㈤查本件原告戶籍固於96年7月20日始自同設於林義芳之臺北市○○區○○街0巷00號戶籍處遷出（見本院卷第245至251頁），惟林義芳係於83年6月29日向合庫借貸，因未清償而死亡，致生系爭債務。衡以原告Ａ０１早於82年9月25日至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3訴外人三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工作、於88年2月23日至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88年9月2日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7樓申設新裝電話；原告Ａ０２亦早於82年12月31日即至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8樓之1之訴外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於88年5月20日至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訴外人才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89年3月6日至設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訴外人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3月16日至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1訴外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89年5月18日在新店市○○路00巷00號1樓申請電話移機等節（見本院卷第221至223、253至268、235、237頁）。本院審酌原告工作之場所距離原戶籍地之臺北市文山區均有相當距離，每日通勤本屬不易，且之後也分別有申裝或遷移電話之記錄，則其等主張自開始工作時起即已離開與上開林義芳同住之戶籍處，應屬有據。而系爭債務發生於原告離家他處工作後，並以非林義芳戶籍地之臺北市○○鄉○鄉路00巷00號2樓房地為擔保借款（見本院卷第185至188頁），斯時原告與林義芳即未同居共財，迨至林義芳於89年11月19日死亡，彼等未同居共財生活已長達近7年之久，原告主張其不知林義芳對合

庫有系爭債務之借貸，要與社會經驗相符，應屬可信。衡以原告與林義芳長久未同居共財生活，倘仍由原告概括承受林義芳之生前債務，顯失公平。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之有利事實，故被告以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因民法第1148條修正，而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明文規定，繼承人之原告對於系爭債務僅於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此即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事由，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請求就系爭執行事件僅於原告繼承林義芳之遺產範圍內負系爭債務之清償責任，即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逾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義芳所得遺產範圍外，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簡芳敏